**申请材料及说明**

**一、申请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问学者类）

2．《单位推荐意见表》

3．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4．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5．成绩单复印件

6．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7. 在籍证明

以上3-7项需按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复印纸打印或复印），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的外语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

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并将全套纸质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在培养单位。

所有申请材料须按以上顺序排列（编号），电子版需与纸质一致。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访学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的“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

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单位推荐意见表》（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请各培养单位完成本表中包括“单位推荐意见”在内的所有内容，只将“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一栏留空，并加盖培养单位公章。请各单位于2018年6月19日前将单位推荐意见（word版）发送至gjgp@ucas.ac.cn。

**3.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由拟留学院校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导师签字。邀请信应包含以下内容：

（1）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2）留学身份：暑期进修生；

（3）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

（4）留学专业。

如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培养单位加盖公章。

**4．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

**5．成绩单复印件**

本科生提供一年级段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硕士生提供硕士一年级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博士生提供博士一年级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硕博连读学生提供硕博连读开始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 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公章。

**6．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7．在籍证明**

在籍证明应由培养单位或国科大相关部门出具，应明确入学时间、学制和所在年级，并加盖公章。